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  
套主管网改造项目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6
第四章	合同 .....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 项目招标公告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民财采招-2024-29；招标编号：商政采（2024）962 号
- 2、项目名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901139.29 元；最高限价：20901139.29 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 5.2 资金来源：超长期国债，已落实；
  - 5.3 交货期：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 5.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量标准：合格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标段划分：本项目标段划分为一个标段
- 8、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 1.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没有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供应商应提供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或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1.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提供承

诺书，格式自拟）

1.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的税局出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如享有免税政策的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不含临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企业应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之日起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附入投标文件。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为准，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内容。）。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为同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

3、方式：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

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如确定投标，需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投标”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操作。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 CA 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4、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网上递交；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采购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和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1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3、开标方式：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供应商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供应商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4.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与圆北路交叉口西 80 米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0370297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com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民权县庄周大道与圆北路交叉口西 80 米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903702973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旭祺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西平大道中段鸿景港湾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15664367900 电子邮箱：hnxqgczx@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民权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超长期国债
1.2.2	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限价	20901139.29 元（大写：贰仟零玖拾万壹仟壹佰叁拾玖元贰角玖分）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3.1	采购范围	民权县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及配套主管网改造项目，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污水处理厂设施设备进行更新改造，详见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
1.3.2	交货期	12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成
1.3.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质量标准	合格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5	质保期	一年
1.3.6	验收标准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进行验收；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公告；
1.6.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7.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1	分包	不允许
1.8.2	转包	不允许
1.9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的；</li> <li>2、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li> <li>3、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偏离范围和幅度影响到产品正常运行或采购人不能接受的；</li> <li>4、供应商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li> <li>5、投标文件附加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li> <li>6、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li> </ol>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	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出的形式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回复确认；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3.3.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盖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供应商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3.7.5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系统指定位置。需要通过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制作，金润方舟商丘投标文件生成器可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自行下载使用。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在电子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

		<p>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p> <p>(2) 电子上传文件的要求：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要求。</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5.1.2	开标程序	<p>(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p> <p>(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p> <p>(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进行解密。</p> <p>(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p> <p>(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p>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7 人，其中技术类、经济类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技术类、经济类专家开标前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p>
6.1.2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p>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p>
6.4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p>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6.6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4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5 个工作日内。</p>
6.7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b>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12.1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2.2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2.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

		<p>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12.4</p>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 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收取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p>12.3</p>		<p>(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2) 投标人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 5 分钟刷新一次。</p> <p>(3) 无论是澄清或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4) 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权利。</p> <p>(5) 中标（成交）通知书通过交易平台在线发放，中标（成交）单位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专区自行下载。</p> <p>(6)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p> <p>(7) 市场主体诚信库 2020 年 1 月 2 日起正式启用，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原件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p>

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

(8) 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2021-03-02 发布的《关于 交易平台优化升级的通知》，增加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

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供应商）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 C 盘 Windows 文件夹中即可。增加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供应商）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各市场主体在使用过程中遇到自行无法解决技术问题时请及时咨询，技术服务电话 0370-2853693。

(9)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2022 版)》(豫营商〔2022〕1 号)等文件要求，供应商应严格按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最新发布的《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执行。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 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 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 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 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10)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预算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保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验收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

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投标费用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现场考察

1.6.1 现场考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6.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6.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7 投标预备会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7.2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7.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 分包

1.8.1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1.10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 1.12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用人民币报价。

#### 1.13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采购需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同时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网上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分项报价表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技术部分
- (8) 其他资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3.2.2 投标报价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有相关费用组成。综合单价应考虑风险因素,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内)。

3.2.3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不需要递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供应商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联合体牵头人。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供应商需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3.7.5 投标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4.2.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

#### 5.1.2 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启动开标会，并按照开标准备→签到→开标→开标记录→开标结束的顺序组织本次开标活动。

(2) 供应商网络签到。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

(3) 到达解密时间后，供应商应选择 CA 证书解密或应急解密对投标文件文件 进行解密。

(4) 统一导入解密文件、开标，生成电子开标记录。

(5) 采购人、监督人、记录人电子签章确认开标记录；

(6) 开标结束。

5.1.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5.3 评标工作

####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7)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

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 **6. 授予合同**

###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 **6.3 中标通知书**

为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本项目中标单位需自行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下载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操作说明书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公告中下载，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 **6.4 履约保证金(如需)**

6.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

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 2% 的违约金。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资格。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6.6 预付款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7 付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 信用记录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 8. 政府采购政策

8.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

业报价给予 6%—10%的扣除（《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 号-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20%的价格扣除优惠。

8.2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3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财政部门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作为保市场主体的一项重要举措，鼓励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主动对接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即可向银行申请贷款，高效、快捷。财政部门要求每个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中都要明确告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申请贷款，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直达投标企业。

## 9.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通过初步评审不足三家的。

## 10. 纪律和监督

###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

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11. 询问、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评标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11.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11.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
		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1.4.1项要求；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控制价的；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要求；
		备注：以上涉及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5分； 综合部分：15分 小数点保留二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 标准(30分)	<p>本次采购设有采购预算价(最高投标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报价,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余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math>(\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math>分。</p> <p>注:1、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过程中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按无效标处理。</p> <p>2、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的竞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3、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2.2.2(2)	技术部分 (55分)	1. 供货方案(10分)	<p>1. 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充分、技术方案的制定完美、技术人员的安排合理、生产工艺流程优秀、生产计划安排合理、安全管理制度合理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周到、运输计划顺畅,完全能够满足且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在6-10分间进行评分;</p> <p>2.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基本完备、技术方案的制定基本可行、技术人员的安排基本符合要求、生产工艺流程较好、生产计划安排可行、安全管理制度可行、产品检验方案可行、运输计划可行的,基本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在3-6分间进行评分;</p> <p>3.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的前期准备方案、技术方案的制定、技术人员的安排、生产工艺流程、生产计划安排、安全管理制度、产品检验方案、运输计划等可行性欠妥,有瑕疵,个别单项不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合理之处的在1-3分间进行评分;缺项不得分。</p>

		2.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0-4 分)	<p>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得 2-4 分。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得 1-2 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p>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得 2-4 分。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得 1-2 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4 分)	<p>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得 2-4 分。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得 1-2 分</p>
		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0-4 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得 2-4 分。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规定，有防治方案得 1-2 分</p>
		6. 工期保证措施 (0-4 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2-4 分。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得 1-2 分</p>
		7.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3 分)	<p>机械、劳动力和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得 1.5-3 分。机械、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得 1-1.5 分</p>
		8.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得 1.5-3 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p>

		(0-3分)	基本可行得 1-1.5 分
		9.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0-3分)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 1.5-3 分。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 1-1.5 分
		10.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 (0-4分)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装配式建筑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得 2-4 分。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得 1-2 分
		1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 (0-4分)	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得 2-4 分。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得 1-2 分
		12.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 (0-4分)	满足需要得 2-4 分。基本符合需要得 1-2 分
		1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 (0-4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 2-4 分。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 1-2 分
2.2.2 (3)	综合部分 (15分)	售后服务承诺 (15分)	1. 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方案中针对本项目质保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根据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的内容、形式、维护时间、问题解决质量响应时间的合理性、实事求是且满足用户的需求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全面、切实、可行的在 5-8 分间评分;比较全面、比较可行的在 3-5 分间评分;不全面、不合理的在 1-3 分间评分,不提供得 0 分。(0-8 分)

			2. 根据供应商对质保期外售后服务的承诺和处理方法的完整性、合理性、可靠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分档打分。完整的、合理的在 4-7 分间评分;较完整的、较合理的在 2-4 分间评分;不完整、不合理的在 1-2 分间评分,不提供得 0 分。(0-7 分)
--	--	--	---

说明: 供应商应将以上涉及到证件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 所提供证件资料应与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扫描件一致, 否则不计分。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

- (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

以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的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承诺将接受由我方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签订的采购合同中将免费提供采购货物安装所需的全部辅材，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注：以上报价为项目实施全费用(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中途短驳费、安全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必要的保险费用、必须的专用工具、辅助材料费、安装调试、测试、验收、培训、运输、售后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岁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  
网上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  
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分项报价表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附件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扫描件。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件 3：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人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网 址		传 真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营业执照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注：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 企业信用查询

注：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查询信息、“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查询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查询信息，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部分

### (一) 项目实施方案

(参见评标办法有关评审内容要求进行编制，格式自拟)

## (二) 售后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 八、其他资料

### (一)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需);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7)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 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 (三)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与本项目相关和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填写《监狱企业证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1: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